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簡章（複訓）

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訓練日期：113年11月16日至113年11月17日
09:00~18:00

四、訓練地點：活力水多多育樂中心（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七路200號）

五、參加資格：持有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前1個月至6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
(1-1)須持有18小時安全講習證明。

(2)持有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者（限109/10/7以前逾期並未被展延之證照）。

(2-1)須持有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。

(3)完成複訓8小時術科課程、6小時學科課程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/8止請填寫報名表並回傳姓名及資料至Line帳號
Google報名表：

Line帳號：@904hogjx

報名資料：1張2吋相片、報名表、健康諮詢表、檢定切結書、繳費證明

訓練費用：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(3200元)

含通過體育

署證照費用。

訓練門票：訓練期間自付。

七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
八、附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(2)人數未達10人不予開班，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九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